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

核備文號：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073200 號函

核備文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452800 號函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 股 長	第 三 層 科 長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
污水一科	一、污水各項工程 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研 考 會 財 政 局 主 計 處 財 政 局 主 計 處	
		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跨縣 市配合協調事宜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 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 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 辦理等事項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 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 告及答覆事項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二、下水道系統及 工程維護管理	下水道維護有關機關之協調 事宜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法 制 局		
污水二科	一、污水各項工程 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研 考 會 財 政 局 主 計 處 財 政 局 主 計 處	
		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跨縣 市配合協調事宜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 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 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 辦理等事項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 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 告及答覆事項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二、下水道系統及 工程維護管理	下水道維護有關機關之協調 事宜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法 制 局		
設施管理 科	一、各項工程行政 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研 考 會 財 政 局 主 計 處 財 政 局 主 計 處	
		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跨縣 市配合協調事宜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 預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 算、特別預算及保留預 算之辦理等事項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四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 告及答覆事項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五、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區 公所提送回饋金實施計 畫修正案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二、污水處理廠、 水資源中心、 水質淨化場操 作維護管理	污水處理廠、水資源中心、 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管理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法 制 局		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 股 長	第 三 層 科 長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
	三、截流站、抽水站、水閘門操作維護管理	截流站、抽水站、水閘門操作維護管理及移動式抽水機有關縣市機關之協調事宜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市區排水一科	雨水各項工程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 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配合協調事宜 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研考會 財政局 主計處 財政局 主計處 財政局 主計處	
市區排水二科	雨水各項工程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 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配合協調事宜 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研考會 財政局 主計處 財政局 主計處 財政局 主計處	
水利工程科	一、各項工程行政業務	一、重大工程投資興建計畫 二、向中央爭取補助及配合協調事宜 三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四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五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 六、重大工程水利用地取得 七、地上物拆遷公告及通知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研 考 會 財 政 局 主 計 處 財 政 局 主 計 處 財 政 局 主 計 處	
	二、水利河川堤防排水改善工程	接受委託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重大工程興辦計畫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三、區域排水改善工程	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事項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 股 長	第 三 層 科 長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
水利養護科	一、河川堤防之維護	水利工程維護有關機關之協調事宜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水利防災業務	水災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相關單位聯繫事宜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河砂採取管理	一、河砂行政事務 二、其他不屬於陸砂、海砂之跨局處業務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	核 定 核 定	核 定		
	四、各項工程行政業務	一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二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 三、地面地下水水權公告及核准 四、水源回饋金分配 五、水資源保育回饋金分配會議紀錄 六、水利用地土地管理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核 定	法 制 局	
行政職安科	一、各項工程行政業務	一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二、向市議會及中央機關報告及答覆事項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核 定	核 定	法 制 局	
	二、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	事業廢水及家庭污水之接管公告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水土保持科	一、山坡地範圍劃定	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及公告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特定水土保持	一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二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層轉作業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核 定	核 定	劃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劃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	